

截止日期：2010年1月22日  
 请务必在上述截止日前提交回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## 表格 7.90 - 住宿（民宅）预定
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收费）

请回执： 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何艳 小姐 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31 传真：021-6886 3797 <b>本表格仅接受传真申请。</b>	公司名称 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--	--

■ **说明**

1. 我司提供预订的民宅住宿时间为：2月28日-7日，2月28日入住，3月7日离开，住宿共计8天7晚。
2. 如特殊行程请将时间写在报名表上，我司将单独报价。
3. 民宅提供**双人间**住宿，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标注。
4. 本项服务的费用须单独支付（不从预交服务费中扣除）。
5. 展会期间住宿安排如下：

	28日	1日	2日	3日	4日	5日	6日	7日
早餐	入住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
午餐	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离开
晚餐	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
住宿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

■ **注意事项**

1. 由于展会期间民宅住宿预定十分紧张，若申请人数多于两人，我司不能保证所有人员安排在一处住宿。
2. 请贵司事先安排并确定所需参展人员，并告知双人间人员搭配入住安排。
3. 申请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后，若因任何个人原因（包括签证拒签）不能随行，住宿方面将产生一定数额的罚金，此罚金为旅行社收取，汉诺威米兰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只是代为收取并转交于旅行社，具体罚金标准如下：

距离出团日期	≥ 45日	44日-22日	21日-8日	≤ 7日
罚金比例	参团费的 15%	参团费的 30%	参团费的 50%	参团费的 90%

4. 签字/盖章回传此表格表明同意以上条款，并愿意承担因为个人原因终止参团服务而产生的罚金。

■ **收费参考**

民宅价格（2月28日—3月7日）：人民币 8600 元/人

■ **申请**

1. 姓名：\_\_\_\_\_，护照号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\_\_\_
2. 姓名：\_\_\_\_\_，护照号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\_\_\_
3. 姓名：\_\_\_\_\_，护照号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\_\_\_
4. 姓名：\_\_\_\_\_，护照号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\_\_\_

**注：**请按照人员入住搭配安排顺序填写以上名单，例：人员1与人员2将入住一间双人间；如需申请更多，可再附页；若为夫妻，请特别注明可住一间房。